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GR201713000721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